

# 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量大，审计报告未能如期完成，为保证年报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报。

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协调年报编制工作，预计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年报披露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的股票将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起被暂停转让，若不能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报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